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115年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，茲委託_____君代理本人辦理審查，代理人並得領回相關文件及撤回本件申請。

委託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基隆市＿＿＿＿＿＿(學校全銜)同意書

本校000教師因以下原因，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其申請115年市外介聘。

☐ 結婚(任職本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)

☐ 生活不便(任職本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)

☐ 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(不受實際滿6學期規定之限制)

人事主任：　　教評會代表：　　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基隆市＿＿＿國民小學教師授課證明書

（以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(類)別申請市外介聘用）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任現職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	
申請介聘科(類)別	一、(　　)現職服務學校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 二、(　　) 三、(　　)		

學年度	學期	任教科(類)別 (限填非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)	授課時數		備註
			每週授課時數	每週實際授課時數	

說明：

1、教師以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(類)別申請介聘者，**除資賦優異類外**，須取得該科(類)別教師證後，在該科(類)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 2 分之 1 以上)。

2、應授課時數請扣除減授課時數。

3、授課時數之計算，不含課後輔導。

4、申請人應將授課相關證明文件正、影本連同「授課時數證明書」一式 2 份，送服務學校教務處進行審查並核章後，1 份送市外介聘委員會審查，另 1 份連同證件影本留教務處備查。

5、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，「授課時數證明書」各校教務處務必覈實審核，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。

教學組長：　　**教務主任：**　　**校長：**